

#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7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高刚、刘平春、刘标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